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1月22日訂定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業

 務順利推動，提升供餐品質，執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

 項之規定，特設苗栗縣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訂定學校午餐供應作業原則及驗收規範。

 (三)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

 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

 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教育處代表三人至四人。

 (二) 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

 (三) 現任家長代表三人至四人。

 (四) 學校代表三人至四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

 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派（聘）之。

 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分別由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長

 及午餐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六、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

 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

 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兼任

 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七、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

 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會為審議工作需要，得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提意見，提供會

 議參考。

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代表之

 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